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食品销售企业）

说明：本清单供食品销售企业参考使用。企业可以参考本清单并结合实际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查找确认风险点、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合理确定管控频次并明确责任人员，建立符合本企业实际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经营资质	1.1 许可和备案管理	1. 食品销售企业或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的经营资质主体有问题； 2. 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消费者无法确认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性。	1. 记录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时间，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期间，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进行备案； 3.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或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展示电子证书。	动态	1. 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2. 亮照亮证经营。	
	1.2 经营项目	实际经营事项与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不一致，经营的食物会出现隐患。	1. 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2.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进行更新。	发生变化时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或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内容规范经营。	
健康管理	2.1 健康证明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有传播病菌，污染食品安全的风险。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每年	健康证明在有效期内。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2.2 动态管理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者感染，有传播病菌，污染食品安全的风险。	每日对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上岗前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	每日	确保直接入口食品安全。	
场所布局、设备设施	3.1 场所布局	1. 变更设备设施、经营布局，导致食品交叉污染； 2. 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 3. 改变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	在发生下列变化后要在十个工作日内向食品经营许可证原发证部门进行报告： 1. 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 2. 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 3. 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	发生变化时	发生变化及时报告。	
	3.2 设备设施	1. 设备设施的配备与实际经营规模不相符，不能满足经营需要； 2. 设备设施未启用或者失效，不能保证食品安全； 3. 与食品表面接触的设备、工具和容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造成食品污染； 4. 设施设备无区分，易造成交叉污染。	1. 配备与销售规模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2. 选择无毒、无害、无异味的设备、工具和容器； 3.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等各类不同类型盛放容器用明显标识进行区分； 4. 冷藏冷冻设施设备设有有效的温度控制装置，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温度监	新设立企业/必要时	1. 各类设施设备配备满足经营要求并有效运转； 2. 食品未受到污染。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测设备； 5.定期对设施设备清洁、校准、维护。			
	3.3 清洁消毒	1. 经营场所环境不整洁，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等，有食品安全风险； 2. 未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或者清洁消毒不到位，导致细菌超标或者洗涤剂残留。	1. 定期清洁食品经营场所； 2. 定期对设施设备清洁消毒； 3. 对于自动售货设备，加强设备内部的清洁消毒。	每月/必要时	1. 保持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卫生； 2. 各类设施设备保持清洁。	
禁止销售的食品	4.1 违禁食品	销售禁止销售的食品。	1. 加强食品验收，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 不得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每日	未销售违禁食品。	
采购控制	5.1 资质查验	1. 未查验供货者资质； 2. 供货者资质过期失效。	采购食品时，严格审查供货者资质。	确定供货者时/必要时	确保供货者资质合法有效。	
	5.2 食品验收	1. 未对食品进行符合性验证和感官抽查，导致存在腐败变质的食品； 2. 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食品可能不合格； 3. 无进货记录或者记录不	1. 加强食品验收，对有温度控制要求的食品进行运输温度测定； 2. 查验食品合格证明； 3. 凭证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两年。其中食用农产品的凭证和	进货时	1. 食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 记录完整，各类材料按规定时间保存。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齐全，食品无法溯源； 4. 凭证和记录未按照规定时间保存。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贮运控制	6.1 贮运环境	1. 与杀鼠剂、杀虫剂、消毒剂等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导致食品受到污染； 2. 对肉、蛋、奶、速冻食品等易腐败变质的食品或者标签标识上标明温度条件的食品，未满足相应的温度要求，造成食品腐败变质。	1. 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2. 按照标签标识或者相关标准的温度、湿度等要求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及其他有温度、湿度等要求的食品。	贮运时	食品贮运环境满足保证食品安全需要。	
	6.2 委托贮运	1. 委托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贮存、运输； 2. 未监督贮存、运输行为； 3. 未建立全程冷藏冷冻食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	1. 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 2. 对受托方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监督贮存、运输行为； 3. 督促受托方定期测定并记录冷藏冷冻食品温度。	确定受托方时/贮运时	确保第三方贮运安全。	
销售控制	7.1 过程管理	1. 对肉、蛋、奶、速冻食品等易腐败变质的食品或者标签标识上标明温度条件的食品，未满足相应的温度要求，造成食品腐败	1. 按照标签标识或者相关标准的温度、湿度等要求销售冷藏冷冻食品及其他有温度、湿度等要求的食品； 2. 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时要配备有效的防虫、防蝇、防鼠设施；	每日/必要时	1. 散装直接入口食品销售过程中加盖； 2. 按要求销售临近保质期食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变质； 2. 散装直接入口食品未采取防护措施，直接暴露的销售区域，导致食品受到污染； 3. 临近保质期食品未分类管理，导致过期食品的发生； 4. 对于变质、超过保质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不合格食品，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致使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	3. 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注或者集中陈列出售； 4. 对不合格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品； 3. 不合格食品按规定进行处置。	
	7.2 酒类管理	1. 未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 2. 存在向未成年人售酒的行为。	1. 酒类经营者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 2. 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要求购买人出示身份证件。	新开业时/必要时	不向未成年销售酒。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7.3 销售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企业： 1. 无销售记录； 2. 销售记录不齐全； 3. 记录未按规定时间保存。	1.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企业有食品销售记录，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2.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有销售行为时	1. 食品批发经营企业按规定有销售记录； 2. 记录按规定时间保存。	
	7.4 食品召回	1. 未及时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进行下架、召回，导致不合格食品一直在市场流通，造成消费者身体损害； 2.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合格食品再次流入市场。	1. 发现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2. 对召回的食品不与其他食品混放，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因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除外）； 3. 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提前报告时间、地点。	必要时	1. 及时召回不合格食品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2. 防止不合格食品再次流入市场。	
标签、说明书	8.1 标签、说明书内容	1. 预包装食品无标签； 2. 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无中文标签，应当有中文说明书的，无中文说明书；	1.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要有标签，并标明基本事项： （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2）成分或配料表； （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每批次	预包装食品，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散装食品，食用农产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3. 散装食品无标识; 4. 食用农产品无产地等相关信息; 5. 标签、说明书信息不齐全; 6. 标签、说明书内容不清晰。	(4) 保质期; (5) 产品标准代号; (6) 贮存条件;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2.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我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 散装食品贮存位置应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4. 销售的散装食品,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5. 销售食用农产品,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		品的标签、说明书按照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内容齐全、明显清晰。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具体到县（市、区）；对保质期有要求的，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			
	8.2 标签的真实性	1. 预包装食品日期标示单独加贴、补印或篡改； 2. 散装食品存在多个生产日期； 3.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如实标明应当标明的信息。	1. 不得采购、销售通过加贴、补印或篡改等方式单独标示日期的预包装食品； 2. 散装食品在贮存、销售的过程中标注的生产日期应当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 3. 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标注的信息应当真实。	每批次	标签内容真实。	
食品安全管理	9.1 制度建立	1. 制度建立不健全； 2. 制度不符合自身实际； 3. 制度内容更新不及时。	1. 依据经营实际，建立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 食品批发经营企业还要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新设立企业/必要时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对内容动态更新。	
	9.2 开展自查	1. 未明确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及岗位职责，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	1. 依规配备食品安全员，其中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依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细化各岗位职责；	新设立企业/必	1. 依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2. 违反法律规定，安排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因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未满五年从业禁令的人员担任食品安全员或食品安全总监； 3. 无自查记录或自查流于形式，不能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 4. 自查问题未及时整改，风险未及时报告。	2.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3. 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立即采取防范及整改措施，并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 4. 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停止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要时	2. 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3. 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处置，并按程序报告。	
	9.3 人员管理	1. 未建立培训制度； 2.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从业人员未掌握基本的食品安全知识； 3. 未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培训和考核； 4. 无培训记录； 5. 未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抽考； 6. 从业人员进入经营场	1. 建立健全培训制度； 2. 从业人员定期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 4. 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5. 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整洁，按照规定佩戴好手套、帽子和口罩。	必要时	1. 从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责任心和意识； 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所，个人卫生不整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或不需清洗即可加工的散装食品时，未戴手套、帽子和口罩，导致食品污染，或混入异物。				
	9.4 委托生产	1. 委托无资质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食品； 2. 未对委托生产行为进行监督。	1. 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食品； 2. 审查受托方生产资质，留存相关证明文件； 3. 对委托生产者生产行为进行监督。	确定受托方时/必要时	1. 受托方资质合法有效； 2. 对委托生产的食品安全负责。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	10.1 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1. 建立健全覆盖从总部、仓储（配送中心）、门店等各环节、各位点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根据各环节、各位点实际，明确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要求、操作规程等； 2. 强化全链条管理，督促总部自身、仓储（配送中心）、门店等各环节、各位点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各项制度规程要求，明确并落实各层级、各岗位食品安全责任； 3. 按照制度规定的内容以及频次，在企业各环节、各位点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的基础上，对总部自身、仓储（配送中心）门店等环节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新设立企业/定期	严防出现系统性风险。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10.2 评价机制	采购渠道不稳定，不掌握供应商食品安全状况。	1. 建立食品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强化采购配送、质量安全等统一管理； 2. 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供货者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现场评价。	确定供应商/必要时	确保进货渠道安全稳定。	
	10.3 主动报告	未报告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情况。	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时	主动报告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情况。	
特殊食品	11.1 经营者资质	1. 销售的特殊食品类别与许可或备案经营项目不一致； 2. 非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违规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1. 在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2.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进行更新。	发生变化时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或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内容规范经营。	
	11.2 进货查验	1. 未按要求进货查验或者资质证明过期；资质证明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 严格进货查验。包括供货者的许可资质、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产品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或者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	进货时	1. 按要求进货查验； 2. 进货查验记录内容完整真实；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3. 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与实际商品不符。	2. 建立并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特殊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 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与实际商品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11.3 标签、说明书	1. 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不一致； 2.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未设置警示用语区，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警示用语； 3. 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标签上含有婴儿和妇女的形象，或者使用“人乳化”“母乳化”等其他近似术语； 4. 进口特殊食品的中文标签未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	严格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核对标签、说明书是否与注册或者备案内容相一致，且无其他违规标注内容。	每批次	1. 标签、说明书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一致。 2. 标签、说明书不涉及疾病预防、治疗、母乳替代等禁止性内容。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11.4 销售过程控制	1. 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未专柜（或专区）销售； 2. 专柜（或专区）显著位置未设立提示牌，标明“**食品销售专柜（或专区）”字样； 3. 店内保健食品销售区域未显著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4. 对距离保质期不足一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未作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	1. 严格销售过程控制，每日对货架商品展示情况进行检查，避免与普通食品、药品等商品混淆，误导消费者； 2. 对临近保质期的婴幼儿配方食品作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	每日	1. 特殊食品专柜（或专区）销售，未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销售； 2. 特殊食品提示牌醒目设置，提示牌为绿底白字（黑体），与普通食品、药品有效区分； 3. 对距离保质期不足一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	
	11.5 营销宣传	1. 店内宣传资料、广告及在产品推荐过程中虚假夸大宣传特殊食品功能，与特殊食品注册或者备案内容不符； 2. 对 0-12 个月龄婴儿食用	1. 对店内广告和宣传资料予以查验，内容不得含有虚假信息，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2. 营销过程中不得对特殊食品功效、质量、适宜人群、销售状况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杜绝欺骗、误导消费	每日	1. 店内广告、宣传等营销过程不涉及疾病预防和治疗； 2. 店内未宣传婴儿配方食品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的婴儿配方食品或者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进行广告宣传； 3. 营销过程声称婴儿配方食品能够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 4. 店内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者。		可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 3. 未对 0-12 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食品进行广告宣传； 4.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广告取得广告审查部门批准。	
	11.6 网络销售	1. 销售网页未显著公示产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等资质文件； 2. 公示的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与实际销售的特殊食品不符； 3. 特殊食品在商品分类、网页展示时与普通食品、药品等未有效区分，误导消费者； 4. 特殊食品销售页面涉及	1. 特殊食品在商品分类、网页展示时与普通食品、药品等有效区分，引导消费者清晰辨别所购商品是否属于特殊食品； 2. 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在销售页面显著标示相关提示用语； 3. 关注商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对临近保质期的特殊食品作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	发生变化时	1. 销售网页公示产品资质文件齐全。 2. 特殊食品在商品分类、网页展示时与普通食品、药品等有效区分。 3. 销售页面不涉及疾病预防和治疗等虚假夸大内容。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疾病预防和治疗等虚假夸大内容； 5. 销售保健食品，未显著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提示信息； 6. 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未显著标注“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等提示用语； 7. 销售临近保质期特殊食品，未在销售页面醒目提示； 8. 网络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4.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页面显著标示相关提示用语。 5. 未线上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	12.1 报告义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包括交易会、博览会、庙会等）在开业、举办前未进行报告。	1.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在市场开业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安全相关制度、食品主要种类等信息；	开办或举办前	主动报告情况。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			2. 展销会举办者在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报告展销会名称、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食品主要种类、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信息。			
	12.2 环境布局	1. 场所周边存在食品污染源； 2. 场所环境不卫生，地面不易清洁，无有害生物防制设施。	1. 合理选址； 2. 加强场所卫生保洁。	开办或举办前	1. 经营场所选址合理； 2. 经营场所卫生整洁，各类设施设备配备齐全。	
	12.3 审查义务	1. 入场销售者无法提供与销售食品类别相一致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 2. 未和入场销售者明确双方食品安全责任与义务。	1. 审查相关食品经营证明； 2. 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和入场销售者签定食品安全合同。	开办或举办前	1. 入场销售者资质合法有效； 2. 食品安全责任明确。	
	12.4 管理责任	1. 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 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定期检查本经营场所内食品安全状况。	开办或举办前	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到位。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2. 未定期对经营场所以及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3. 未及时制止入场销售者的违法违规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13.1 备案要求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通过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备案。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通过自建网站销售食品的经营者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从事经营活动前	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13.2 食品安全管理	1. 未建立并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制度不齐全； 2. 未在网站公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 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食品安全管理员。	1. 建立并执行入网食品销售者审查实名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以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相关制度； 2. 在网络平台上公开各项制度； 3. 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审查入网食品经营者许可证或备案信息，并实名登记，建立档案； 5. 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经营的食物属于不安全食物、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提起公诉、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	从事经营活动前/定期/必要时	平台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到位。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或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以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或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13.3 配合义务	1. 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无法提供网络食品交易数据。	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要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并对网络食品交易信息进行保存； 2. 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的监管。	从事经营活动前/必要时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网络食品安全监管。	
从事食品贮存、运输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14.1 备案要求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及时备案。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从事经营活动前	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14.2 能力要求	贮存、运输的场所、设施设备及能力不能满足保证持续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1. 配备与冷藏冷冻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运输设施设备； 2. 贮存场所及运输设备干净整洁、无毒。	从事活动前	能力满足经营需要。	
	14.3 过程管理	1. 贮存、运输过程冷链断链，易导致微生物孳生； 2. 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食品易受到污染。	1. 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分开贮存、运输； 2. 冷藏冷冻设施设备设有有效的温度控制装置； 3. 按照相关标准或标签标示要求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根据委托方要求定期测定并记录冷藏冷冻食品温度。	开展贮存、运输业务时	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规定。	
	14.4 配合义	1. 未主动接受市场监督管理	1.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检查，	开展	确保贮存、运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风险描述	管控措施	管控频次	管控目标	责任人
	务	理部门和委托方监督不能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 2. 不报告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	自觉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2. 接受食品贮存、运输委托时，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委托方无合法资质的； （2）腐败变质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3）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来源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4）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5）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贮存、运输业务时	输的食品安全。	